

202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的主要职责是：

- 1、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 2、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 3、监管电力调度交易，监督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 4、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监督检查有关电价；
- 5、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 6、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 7、负责协调有关跨省、跨区能源监管业务；
- 8、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内设机构为：综合处、市场监管处、行业监管处、电力安全监管处、资质管理处、稽查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安徽业务办。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2.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8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375.30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9.1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52.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4.04	本年支出合计	2,13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87.37		
收入总计	2,131.41	支出总计	2,131.4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2131.41	287.37	1592.04								252.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7	30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2	29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0	13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12	144.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0	8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9	80.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5.30	893.79	481.51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75.30	893.79	481.51			
2111401	行政运行	893.79	893.79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63		327.63			

2111408	能源管理	153.88		15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14	36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14	36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50	108.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64	260.64				
合计		2,131.41	1,649.90	481.5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2.04	一、本年支出	1,757.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2.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8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1,153.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14
二、上年结转	165.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57.74	支出总计	1,757.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2	123.12	125.66	125.66		125.66	2.54	2.06%	2.54	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12	123.12	125.66	125.66		125.66	2.54	2.06%	2.54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08	82.08	79.8	79.8		79.8	-2.28	-2.78%	-2.28	-2.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1.04	41.04	45.86	45.86		45.86	4.82	11.74%	4.82	1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7	61.97	77.5	77.5		77.5	15.53	25.06%	15.53	2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7	61.97	77.5	77.5		77.5	15.53	25.06%	15.53	25.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4	53.54	76.67	76.67		76.67	23.13	43.20%	23.13	43.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	7.31					-7.31	-100.00%	-7.31	-1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83	0.83		0.83	-0.29	-25.89%	-0.29	-25.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2.45	1152.45	1149.74	668.23	481.51	1149.74	-2.71	-0.24%	-2.71	-0.2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52.45	1152.45	1149.74	668.23	481.51	1149.74	-2.71	-0.24%	-2.71	-0.24%
2111401	行政运行	686.94	686.94	668.23	668.23	0.00	668.23	-18.71	-2.72%	-18.71	-2.72%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63	327.63	327.63	0	327.63	327.63	0	0.00%	0	0.00%
2111408	能源管理	137.88	137.88	153.88	0	153.88	153.88	16	11.60%	16	1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4	239.14	239.14	239.14		239.14	0	0.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4	239.14	239.14	239.14		239.14	0	0.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98.5	98.5	98.5		98.5	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64	140.64	140.64	140.64		140.64	0	0.00%	0	0.00%
合计		1576.68	1576.68	1592.04	1110.53	481.51	1592.04	15.36	0.97%	15.36	0.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97	934.97	
30101	基本工资	188.52	188.52	
30102	津贴补贴	414.08	414.08	
30103	奖金	15.71	15.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0	79.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86	45.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67	76.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0	9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6		175.56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		3.81

30211	差旅费	16.56		16.56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61		0.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32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6		15.66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29	福利费	35.00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0		4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合 计		1,110.53	934.97	175.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0	0	8.50	0	8.50	1.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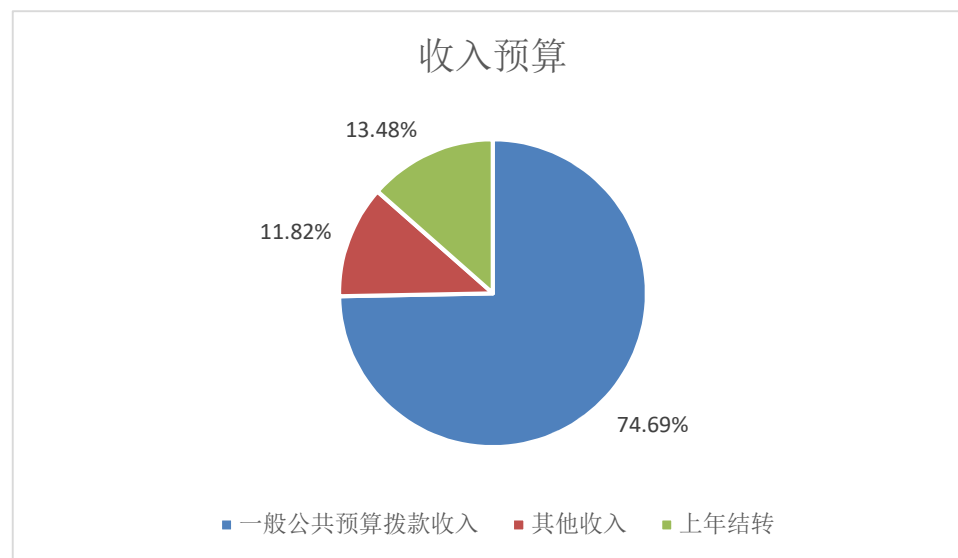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131.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 213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2.04 万元，占 74.69%；其他收入 252 万元，占 11.82%；上年结转 287.37 万元，占 1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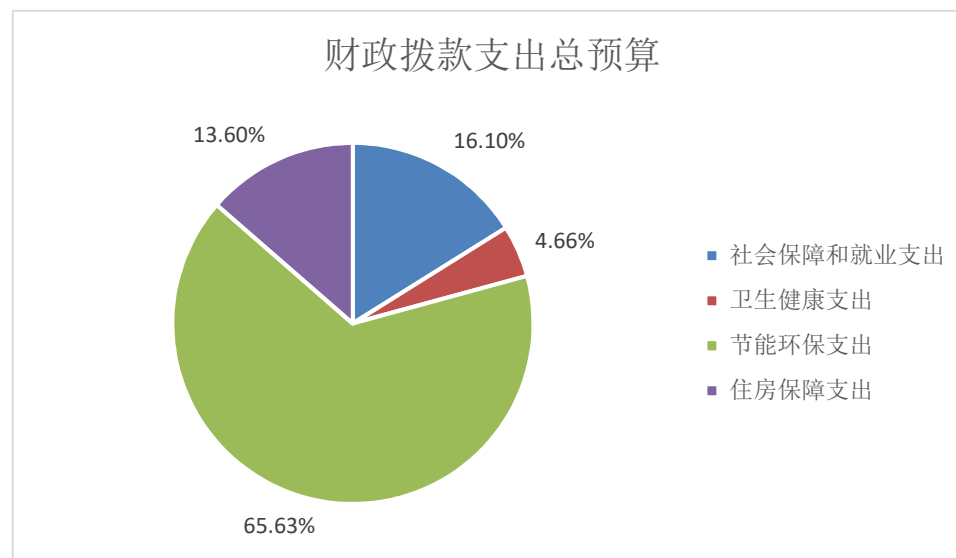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13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23 万元，占 77.41%；项目支出 481.51 万元，占 22.59%。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7.7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2.04 万元，上年结转 165.7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5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1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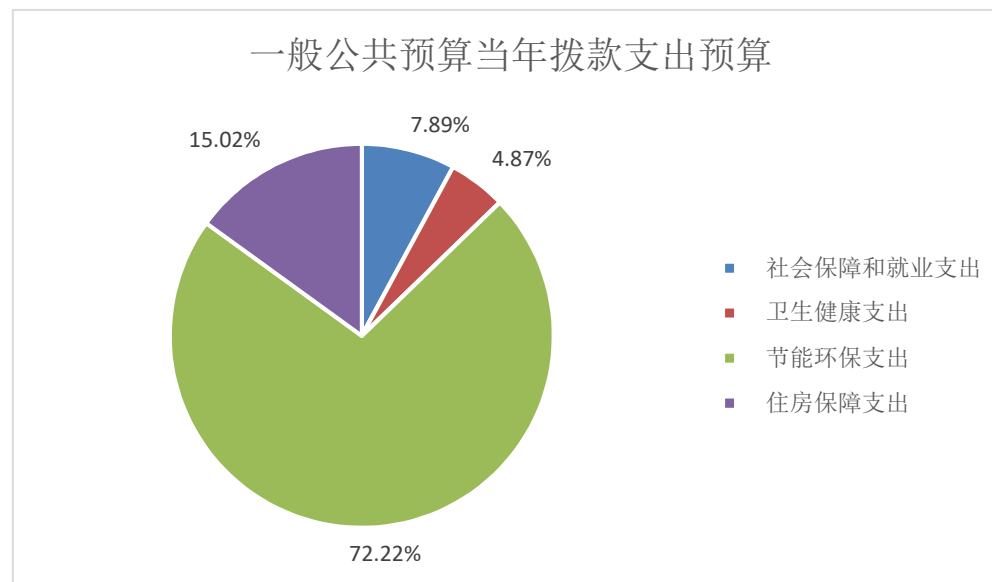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2.0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0.9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能源管理等刚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变化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 2111408 能源管理，2024 年预算数为 153.8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保障能源、安全监管所需相关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66 万元，占 7.89%；卫生健康（类）支出 77.5 万元，占 4.87%；节能环保（类）支出 1149.74 万元，占 72.22%；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14 万元，占 1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 年预算 79.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8 万元，降低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4 年预算 45.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82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76.6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3.23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安排在该项目内。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安排在了行政单位医疗项目内。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0.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29 万元，降低 25.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686.9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8.7 万元，降低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 327.6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8. 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2024 年预算 153.8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保障能源、安全监管所需资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98.5 万元，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40.64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0.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7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75.5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5.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对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51 万元，二级项目 4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优化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监管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和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三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能源管理事务的行政运行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办公用房租赁专项支出和网络运行及维护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指能源管理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华东监管局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能源局149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3.3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推动华东区域及辖区内省市电力市场化建设，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建立完善相关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市场主体和运营机构严格落实国家法规政策，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做好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研判，做好电煤价格趋势和电力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加强厂网电费结算等方面监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做好能源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做好能源争议纠纷调解和裁决，协调市场主体诉求，维护市场主体利益；做好能源案件立案稽查，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开展能源企业规范经营监管，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开展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提高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供电质量、服务水平；开展上海市、安徽省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能源专项监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做好辖区内能源规划执行情况监管工作，强化能源行业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促进国家及地方能源规划有效落实。全力跟进辖区内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落地情况，保质保量报送辖区内能源重点项目进展。协调做好能源企业报送信息工作，进一步推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强化全流程闭环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告知承诺制取证比例	≥60%	10
			能源监管信息报告（专报）	≥12 个	8
			电力供需形势监测分析报告	≥4 份	6
			天然气供需形势分析报告	≥4 份	6
			电煤履约报告	≥12 份	6
		质量指标	电力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审批通过率	100%	4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及时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合规率	≥98%	15
			发电业务、承装（修、试）市场进一步开放，持证企业数量稳步有序增加	>0 家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回访满意度	≥85%	5
			企业许可办理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华东监管局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能源局	149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3.5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辖区不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以及水电站垮坝事故；不发生重大以上主设备严重损坏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不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确保华东区域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安全监管会议数量		≥4 次	8
			开展现场检查家次		≥30 家次	8
		质量指标	安全监管报告和通报数量		≥4 份	10
			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率		≥95%	8
		时效指标	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8
			年度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生重特大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0 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特大电力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0 次	12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安全事故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0 次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满意度		≥8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华东监管局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能源局 149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1.0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更新安全补丁和加固防护措施, 以防范潜在风险和威胁, 确保华东能源监管局网络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 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为监管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0 起	2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6 年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